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醫療糾紛案例學術研討會系列

## 第 18 次臺北醫法論壇(XVIII)－實務判決與實證研究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5 分

地點：臺北榮民總醫院 致德樓第一會議室（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322 號）

時 間	議 程
08:10~08:45	報 到
08:45~09:00	開幕致辭：張德明 院 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 邱泰源理事長（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） 周昇平 董事長（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）
09:00~10:25 第一場	<b>醫療安全（一）</b> 主持人：甘添貴 榮譽理事長（台灣刑事法學會）、彭芳谷 教授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報告人：邱玫惠 副教授（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） 題 目：論醫師公會之聯合行為與公平交易法—以聯合調漲掛號費事件為例 報告人：許文章 醫師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） 題 目：機械故障—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59 號刑事判決評析 報告人：邱慧洳 副教授（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） 題 目：洗腎透析管鬆脫致死案 與談人：朱兆民檢察長（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） 綜合討論
10:25-10:45	茶敘時間
10:45~12:10 第二場	<b>醫療人權與法律（二）</b> 主持人：洪兆隆院長（台北地方法院）、黃信彰 副院長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報告人：張麗卿 特聘教授（國立高雄大學） 題 目：病人自主權利法 報告人：楊玉隆醫師（彰化縣醫師公會理事） 題 目：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與要件限制問題之探討 與談人：陳志祥法官（基隆地方法院） 綜合討論
12:10-14:10	午餐時間
14:10~15:40 第三場	<b>醫療糾紛與藥害救濟（三）</b> 主持人：蔡碧玉院長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）、李發焜院長（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） 報告人：曾淑瑜教授（臺北大學法律學院） 題 目：藥害救濟作為預防醫療糾紛之省思 報告人：方莉莉律師/醫師 題 目：醫療糾紛民事訴訟實證分析—有責案件的圖像 與談人：靳宗立教授（輔仁大學法律學院）

	綜合討論
15:40-16:00	茶敘時間
16:00~17:30 第四場	<b>舉證責任（四）</b> 主持人：林東茂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）、施壽全 院長(馬偕紀念醫院) 報告人：林萍章醫師（長庚醫院心臟外科） 題 目：因果關係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27 號民事判決評析 報告人：葛 謹醫師（臺北榮民總醫院） 題 目：過乎義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5 年度訴字第 962 號裁定評析。 與談人：陳月端局長（高雄市政府法制局） 綜合討論
17:30-17:35	閉幕：

時間分配：主持人每位 5 分鐘、報告人 15-20 分鐘、與談人 15 分鐘、綜合討論 20 分鐘。  
 繼續教育學分：公務人員、醫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 6 分）、護理人員、醫事檢驗師（申請法律、倫理共 6 分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（申請 7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訓練課程（申請 6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）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DtHCB>

網路報名截止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。

報名聯絡人：臺北榮總內科部臨床毒物與職業醫學科 楊小姐(02)28757525 分機 861

主辦單位：臺北榮民總醫院。

合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灣法學會、台灣刑事法學會、高雄大學法學院、高雄大學生醫法律科技研究中心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醫事法律研究中心、輔仁大學刑事法學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、東吳大學醫事法研究中心、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、臺灣醫事法學會、台灣醫療衛生研究協會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、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德國學術交流協會、財團法人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國際醫學聯盟、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。

協辦單位：月旦醫事法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教師培育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藥物諮詢中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。

註：本次會議午餐請自理。主辦單位保留接受報名之權利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會後必須另外上網填寫評核問卷，方能獲得教師培育中心之教育時數。人體試驗委員會教育時數須當日另外親自簽到，證書製做以當日簽到簿為本。

